

长城长城福（挚爱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0周岁（含）。

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5年交、10年交、15年交、18年交、20年交、3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2）身故或全残，我们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1）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2）身故或全残。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2、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每种轻度疾病，我们最多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确诊

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每种中度疾病，我们最多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未满60周岁，给付确诊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已满60周岁（含），给付确诊时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

- （1）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5、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给付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给付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

- （1）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6、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7、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豁免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视同已交纳。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交费期间的变更。

8、特别注意事项

(1) 若被保险人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之前已经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全残，未申请理赔的，保险金申请人在之后就上述以前发生的重大疾病、全残保险事故申请理赔时，我们将扣除已经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金额。

(2) 若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的给付标准，我们仅给付上述疾病的保险金金额中最高的一种疾病的保险金。

(3) 由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多种轻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的保险金。

(4) 由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多种中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的保险金。

(5)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仅给付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3条 保险责任”、“第2.6条 特别注意事项”、“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第6.2条 效力恢复”、“第9.3条 年龄错误”、“附件1轻度疾病”、“附件2中度疾病”、“附件3重大疾病”及重要术语。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2）身故或全残，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1）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2）身故或全残。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10 年交；交费方式：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7,880.00	7,88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70,920.00	70,920.00	710.00
2	42	7,880.00	15,76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63,040.00	63,040.00	1,610.00
3	43	7,880.00	23,64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55,160.00	55,160.00	3,480.00
4	44	7,880.00	31,52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47,280.00	47,280.00	8,600.00
5	45	7,880.00	39,40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39,400.00	39,400.00	14,170.00
6	46	7,880.00	47,28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31,520.00	31,520.00	20,200.00
7	47	7,880.00	55,16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23,640.00	23,640.00	26,720.00
8	48	7,880.00	63,04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15,760.00	15,760.00	33,770.00
9	49	7,880.00	70,92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7,880.00	7,880.00	41,380.00
10	50	7,880.00	78,800.00	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50,000.00	-	-	49,600.00
20	60	-	78,8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	-	60,330.00
30	70	-	78,8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	-	75,700.00
40	80	-	78,8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	-	88,960.00
50	90	-	78,800.00	100,760.00	100,760.00	30,000.00	50,000.00	-	-	100,760.00
60	100	-	78,800.00	106,550.00	106,550.00	30,000.00	50,000.00	-	-	106,550.00
65	105	-	78,800.00	101,940.00	101,940.00	30,000.00	50,000.00	-	-	101,940.00

- 注： 1.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4. 上述利益演示中，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2次为限，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3次为限。
5. 上述利益演示中，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是指我们豁免本主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该金额并非给付金额。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